

# 試論《民法總則》體現的立法為民本質

李嘉曾\*

2017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習近平發佈第六十六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17年3月15日通過，現予公佈，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sup>1</sup>縱觀《民法總則》的內容，不僅涉及面廣泛，而且有許多革故鼎新之處，尤其是集中反映了一個重要理念：突出以民為本，強調立法為民。

## 一、以民為本是先進立法理念的核心

自人類社會組織化程度逐漸增強、出現國家並以政府作為政權的行政機關實施統治與管理職能以來，法治逐漸成為重要的施政理念。法治是指“以民主為前提和基礎，以嚴格依法辦事為核心，以制約權力為關鍵的社會管理機制、社會活動方式和社會秩序狀態”。<sup>2</sup>立法理念始終是政府能否成功施政的關鍵因素。縱觀中國歷史，以民為本、立法為民不失為一種重要的施政理念，其遠源可追溯到夏商周時期萌芽的民本思想，近源則可溯及現代西方人本主義思潮。

### （一）“以民為本”理念的遠源：古代中國的民本思想

在距今五千餘年開始的遠古時代，實行的是“大道之行，天下為公”的制度，作為後人的孔子將其稱之為“大同社會”。“‘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出自儒家經典文獻《禮記·禮運》篇，是孔子在闡述自

己的社會政治理想時明確提出的，為人們刻畫和描繪了最理想而崇高的政治目標，最遠大而美好的社會願景，這就是中國人所熟知的‘大同’理想”。<sup>3</sup>儘管有三皇五帝為代表的氏族領袖或部落首領實施管理，但首領更替實行禪讓制，為民服務是管理者(或廣義的統治者)的天職。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上，以民為本天經地義。

夏王朝的開創者禹去世後，其子啟以奪權的方式繼承了禹的職位(其實這也是禹的原意)，從此禪讓制為世襲制所替代，統治者與民眾之間的關係漸漸發生變化。於是以民為本的觀念遭遇挑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sup>4</sup>可以視為“家天下”或民本否定論的真實寫照。

然而，儘管精英(集團)統治的管理制度延續多年，仍有不少具遠見卓識者倡導以民為本。夏啟之子太康繼位後昏庸腐敗，他的五個弟弟作《五子之歌》批評規勸，曰：“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這一警句堪稱中國古代民本思想的濫觴和真諦。春秋以後，隨着奴隸社會的消亡、封建社會的形成與鞏固，民本思想逐漸受到重視。儒家學說中有關於以民為本的諸多論述，其中尤以孟子“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的觀點為代表，對後世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從漢代至唐宋，儒家學說正統化，民本思想成為一些開明君主施政的主導理念。《漢書》中有“民者，國之根也”的論述；唐太宗在《貞觀政要》中明確指出：“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至明清時期，近代思想家黃宗羲、顧炎武等人經過總結提煉，提出“天下為主，君為客”等觀點，在以“重民、愛民、

\* 澳門城市大學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教授

為民請命”為核心的傳統儒家民本觀中增添了“民有、民治”等新內容，將民本思想上升到“新民本”階段。有學者認為，“新民本”思想“是傳統民本思想的革新形態，是明末清初(即17世紀前後)由黃宗羲、唐甄為代表的思想家在傳統民本‘重民一尊君’的政治模式基礎上創建的以‘重民一限君’為模式的政治理念和思想形態”。<sup>5</sup>

總之，儘管民本思想未能從民主(民眾當家做主)的高度解決施政的本質問題，畢竟體現了以民為主的進步理念，值得參考借鑒。

## (二) 以民為本立法理念的近源：現代西方的人本主義思潮

14世紀下半葉開始，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歐洲推廣，新興資產階級登上歷史舞台，一場以“人的主義”為大旗、以文藝復興為主要內容的思想文化運動蓬勃興起，古典人本主義(亦稱人文主義或人道主義)亦應運而生。18世紀的法國資產階級革命開拓了人本主義的發展道路，德國唯物主義思想家費爾巴哈將之上升到哲學人本主義的高度。以後一個半世紀的時間內，經過叔本華唯意志論、尼采哲學、狄爾泰生命哲學、胡塞爾現象學、薩德存在主義、弗洛伊德心理哲學、馬斯洛人本主義心理學等學派從不同角度作出的努力，終於形成了蔚為大觀的現代西方人本主義思潮。

現代西方人本主義從哲學的高度強調以個體本位為核心的主體性原則，認為社會中的每個人都是獨特而不可重複的主體，人的生命意義應當得到尊重，人的價值和潛能(即主體能動性)應當得到充分發展。個體的自由與權利才是國家和社會存在的理由與基礎。強調非理性(本能衝動)、主體性、個體本位，是現代西方人本主義的三個主要特徵，不僅以此體現出比強調理性和類本位的古典人本主義有所進步，而且為以後馬克思提出“自由而全面發展的人”的科學觀點奠定了基礎。

與中國古代民本思想相比，現代西方人本主義也具有一定的進步意義。民本思想儘管肯定“民”的價值與作用，但其出發點與終結點均在於“君”和“官”，因而強調“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告

誡君與官要用民這股“水”來“載舟”而勿使其“覆舟”。所以說，民本思想歸根結底還是一種統治理念，堪稱君和官治民的謀略與技巧。人本主義則以人自身作為出發點和最終目的，顯然已經提升到了價值觀的高度，具有更積極的作用和更普遍的意義。

只有將關於人的理論從價值觀昇華至歷史觀的高度，才能真正從本質上妥善解決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馬克思主義從理論上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作為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創始人，馬克思在肯定人本主義的基礎上，認為共產主義就是“以揚棄私有財產作為自己仲介的人本主義”<sup>6</sup>，進而提出了“以人為本”的思想，宣導包括“社會發展歷史是人民群眾實踐活動歷史”觀點在內的辯證唯物主義歷史觀。無產階級思想家毛澤東則將這一觀點精闢地表述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馬克思主義以人為本歷史觀的先進性與積極意義不言而喻。

“文化大革命”終結以後，中國共產黨人撥亂反正，以人為本思想得到肯定並逐漸付諸實踐。2003年10月，中國共產黨的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了“堅持以人為本，樹立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觀、促進經濟社會和人的全面發展”的科學發展觀。2013年3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五次金磚國家領導人會晤時指出：“我們將堅持以人為本，全面推進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現代化建設各個方面、各個環節相協調，建設美麗中國。”<sup>7</sup>在這裏，“人”是從歷史發展角度和社會宏觀層面來討論的概念，倘若移植到社會結構與組織管理體制中去考察，“人”便轉換為“民”。因此，以人為本思想一旦落實到立法和政府施政的工作實踐中，即體現出以民為本的理念。

## 二、《民法總則》體現以民為本實質

縱觀《民法總則》的內容，特別是一些首次出現的新規定，可以清晰地覺察到以民為本的科學理念，明顯地感受到力求為民法與執法的良苦用心，較好地體現了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的

施政理念中將“執政為民的服務理念”同“執政依法的法治理念”有機結合起來的精神。具體言之，《民法總則》從“保障民權”、“保護民利”和“尊重民意”三個方面體現了以民為本、為民法的實質。

## （一）保障民權

### 1. 關於民權和生命權

民權是公民權利的簡稱，指公民擁有的、為憲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合法權利。從本質上看，公民權利是社會成員的個體自主和自由在法律上的反映，是國家對公民承諾和維護的權利，是社會認可並賦予公民個體可以做或可以不做的自由。公民權利的種類很多，但大致可分為狹義的和廣義的兩類。狹義的民權主要指公民的政治權利和法律權利，包括參政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言論、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方面的權利。這些權利往往受到較多的關注，廣義的公民權利還涉及社會經濟文化等各個領域。

僅以廣義民權中的一個類型——生存權為例。生存權是指特定歷史條件下和一定社會關係中，公民應當享有的維持正常生活所必須的基本條件的權利。首先指個人的生命在生理意義上得到延續的權利——“生命權”。中國《民法通則》中已有規定，生命權是指“以自然人的性命維持和安全利益為內容的人格權”，是人權的最基本權利，主要包括“人身不受傷害和殺害的權利或得到保護以免遭傷害和殺害的權利，取得維持生命和最低限度的健康保護的物質必需的權利”。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憲法中還沒有關於生命權的規定，但 2004 年修正案已經將“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憲法，從學理上講，這裏的“人權”包含了“生命權”。《民法通則》第 98 條中已經規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範圍的若干規定》進一步明確指出：“生命權是人類的最高權利。它是其他一切權利的本源，是所有人權的基礎。”可見包括生命權在內的生存權在中國已被提上了議事日程。

### 2. 關於胎兒的民事權利

公民能否充分享受生命權，涉及到一個重要因素，即享受生命權的年齡，特別是起點。世界各國的共識和通例是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其出生之時。然

而，人的出生是胎兒的自然延續，自然人的合法權益同胎兒的權益休戚相關甚至密不可分，自然人的權益保障應當從胎兒開始。因此，許多國家通過其他單項法律法規對胎兒的權益予以特殊照顧。如《繼承法》的第 28 條即對胎兒在繼承方面的權益給予了特殊的照顧。為了規範胎兒在撫養請求、接受贈與、請求損害賠償等方面的權利，新制定的《民法總則》第 16 條明確規定：“涉及遺產繼承、接受贈與等胎兒利益保護的，胎兒視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sup>8</sup> 有專家認為，《民法總則》“採用列舉加概括的模式強化了對胎兒的利益保護，一方面明確了胎兒享有集成、接受贈與利益；另一方面，對胎兒利益的保護持開放態度，法院可以根據胎兒利益保護的實際需要對該條款進行擴張解釋，例如胎兒在出生前，因他人的不當行為致母體府中胎兒受損，胎兒出生之後可以獨立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sup>9</sup>

聯想到中國 2016 年元旦開始實施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修正案。其中第三章第 18 條作出新的規定：“國家提倡一對夫妻生育兩個子女。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這就是被社會上俗稱為“全面二孩”的新政策。這一新規定充分體現國家通過尊重公民生育權利對生命權和生存權的肯定，也同《民法總則》一脈相承。

### 3. 關於限制民事主體行為能力的年齡下限

《民法總則》不僅在保障胎兒權利方面有所突破，而且還將民事主體行為能力的下限年齡適當降低。1986 年 4 月 12 日通過、198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民法通則》中，規定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年齡下限為“十周歲”。這一規定從當時的社會狀況出發，具有一定的科學性與合理性。然而，30 年過後，隨着科學技術的進步、社會的發展和兒童少年身心情況的變化，《民法總則》將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下限降低到“八周歲”，這一修改體現了與時俱進的精神，有利於保護少年兒童的合法權益，有助於他們更好地享受生命權在內的各種民權。

### 4. 關於民事主體的特定類型

另外，《民法總則》還通過進一步規範民事主體來保障民權。在原先的《民法通則》中，規定了兩類民事主體，即自然人和法人。在其他民事立法中，還

規定了第三類民事主體，即所謂“其他組織”。如“我國《合同法》第二條明確規定自然人和法人之外的‘其他組織’為第三民事主體”。<sup>10</sup> 然而，關於其他組織的設立、責任承擔和解散等行為都缺乏相應的規定。《民法總則》彌補了這一缺憾，不僅專門設立第四章“非法人組織”，而且在第103-107條中對非法人組織的設立、責任、代表、解散、清算等做出了詳細的規範。與此同時，《民法總則》還在其他章節中對“法人”有關概念進一步明晰化，堅持了“營利法人”和“非營利法人”的概念，並在第三章中設立第四節“特別法人”，將“機關法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法人、合作經濟組織法人、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法人”歸入“特別法人”門類。這些內容較好地解決了中國當今社會更廣泛的社會組織的主體地位問題，體現了對民權的極大保障。

## (二) 保護民利

“以民為本”的效果也應當體現為對民眾利益的充分保護。民眾利益涉及面極其廣泛，衣、食、住、行無所不包，但從社會關注熱點的本質來看，提高生活質素和私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是兩大主題。《民法總則》在這兩個方面都有所考慮並有明顯的進展。

### 1. 關於生態文明理念

立法離不開一定的理念。《民法總則》在開宗明義的第一章“基本規定”中，不僅強調“公平”、“誠信”、“守法”等原則，而且首次提出了體現生態文明的原則(第9條)：“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有利於節約資源、保護生態環境”。這一提法在中國民法類的法律中實屬首見，應當說是一個突破，既充分體現了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的五大文明的發展理念，又符合當今世界的發展潮流。只有在生態文明的宏觀背景下，人民群眾的生活質素才能真正提高，老百姓的權益才能得到有效的保護。

### 2.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和訴訟時效

為了切實保護民眾利益，《民法總則》還在保護個人信息和訴訟時效兩個方面作出了新的規定。在中國現行各種法律中，個人財產等物質性財富，個人姓名、肖像、名譽等精神財富都受到保護。但是，隨着科學技術的發達和社會開放程度的加深，與個人密切

相關的信息體現出越來越大的價值，對個人信息的保護也顯得越來越重要。《民法總則》第五章“民事權利”特設第111條，規範了對個人信息的保護：“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這些規定順應了全球化的大趨勢和互聯網時代的特徵。

在法律關係中，一定的事實狀態只在一定的時間內有效，這個實施有效的時間段被稱為“訴訟時效”。而在經過一定時間之後，則有可能導致請求權消滅的法律後果，即“消滅時效”。根據原有的《民法通則》，訴訟時效為兩年，訴訟時效屆滿時勝訴權即消滅。鑒於許多案例中出現債務人利用訴訟時效較短的合法性而惡意逃債的現象，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往往受到損害。《民法總則》對訴訟時效做出了調整，其第188條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儘管只延長了1年時間，但比原有規定增加了50%，是一個明顯的進步。何況訴訟時效屆滿後“債權人享有的實體權利依然存在；債務人的債務從可強制執行的債務轉化為自然債務。如果債務人自願償還的，法律依然保護債權人”。<sup>11</sup>

## (三) 尊重民意

以民為本的理念還應當表現為順應民意。俗話說，民心不可欺，民意不可違。任何政府要想做到這一點，首先必須真正瞭解民意，要體察民眾的酸甜苦辣，感悟民眾的喜怒哀樂。《民法總則》顯然注意到了這一點，並且力求尊重民意，體恤民情。

### 1. 保護弱勢群體

法律應當保護弱勢群體，這是世界各國、各地區的通例。在原有的《民法通則》中，已經注意到了這個問題並有相關規定，但將無行為能力和限制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歸入了“精神病人”範疇，既不科學，又帶有歧視和偏見。除此之外，“精神病人”的概念也未能覆蓋失能老人、智障成年人、因病導致喪失認知能力者等其他類型的弱勢群體成員。鑒於中國已經進入老齡化社會的實際情況，考慮到新形勢下民眾對保護弱勢群體的強烈呼聲，《民法總則》在兩個地方作

出了重要的補充與修正。一是增加了“意定監護制度”。第 33 條規定：“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與其近親屬、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事先協商，以書面形式確定自己的監護人。協商確定的監護人在該成年人喪失或者部分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履行監護職責。”二是突出對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保護。第 26 條強調，“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撫養、教育和保護的義務。成年子女對父母負有贍養、扶助和保護的義務”。這些規定較妥善處理了弱勢群體與強勢群體、現在與未來的對立統一關係，符合廣大民眾的需求，有助於將社情民意上升到法律的高度。

## 2. 支持見義勇為的行為

見義勇為一向是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然而，對見義勇為不能只停留在口頭讚賞的精神鼓勵層面，還應當提供強有力的法律保障。當前社會上出現類似“碰瓷”、“老人倒地無人攙扶”等不良現象，在一定程度上同現行法律的疏漏有關。中國現行法律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並且開始有所重視，如《侵權責任法》

第 23 條就規定了見義勇為者具有補償請求權。《民法總則》對救助者的補償請求作出了更詳盡的規定，第 183 條強調，“因保護他人民事權益使自己受到損害的，由侵權人承擔民事責任，受益人可以給予適當補償”；而且還規定：“沒有侵權人、侵權人逃逸或者無力承擔民事責任，受害人請求補償的，受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與此同時，還給見義勇為者吃了一顆定心丸，在第 184 條中規定：“因自願實施緊急救助行為造成受助人損害的，救助人不承擔民事責任。”相信《民法總則》中的這些新內容一定會為倡導見義勇為精神、構建愛恨分明的社會風尚作出應有的貢獻。

總之，以中國共產黨十八屆四中全會於 2014 年 10 月提出編纂民法典作為起點，中國的民法建設已經揭開序幕。《民法總則》的制定與頒佈無疑是未來民法典的開篇之作，而以民為本的理念也必將隨着民法建設的深入日益彰顯，成為社會主義文化寶庫中的重要精神支柱。

## 註釋：

- <sup>1</sup> 《兩會授權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六號)》，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3/15/c\\_1120635164.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3/15/c_1120635164.htm)，2017 年 3 月 20 日。
- <sup>2</sup> “法治”詞條，載於百度百科網站：<http://baike.baidu.com/item/%E6%B3%95%E6%B2%BB/3036629>，2017 年 3 月 20 日。
- <sup>3</sup> 林存光：《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載於《光明日報》，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06 版。
- <sup>4</sup>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詞條，載於百度百科網站：<http://baike.baidu.com/link?url>，2017 年 3 月 20 日。
- <sup>5</sup> 謝貴安：《試論明末清初“新民本”思想》，載於《江漢論壇》，2003 年第 10 期。
- <sup>6</sup> 轉引自陳一壯、謝新：《論馬克思的人本主義和唯物史觀的關係》，載於《湖南社會科學》，2012 年第 3 期，第 1-6 頁。
- <sup>7</sup> 《習近平在金磚國家領導人第五次會晤時的主旨講話》，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3-28/4682384.shtml>，2017 年 3 月 20 日。
- <sup>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全文)，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3/18/c\\_1120651215.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3/18/c_1120651215.htm)，2017 年 3 月 21 日。
- <sup>9</sup> 陳耀東：《“民法總則”：我國未來民法典開篇之作》，載於《天津日報》，2017 年 3 月 20 日，第 09 版。
- <sup>10</sup> 趙亮：《論“其他組織”的民事主體地位》，載於《法制與社會》，2014 年第 8 期。
- <sup>11</sup> 同註 9。